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05號

上訴人 呂易達

被上訴人 禾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參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